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项目评审、

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以下简称“三评”）改革是科技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机制、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1. 总体要求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以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尊重规律、分类评价、客观公正，推进“三评”改革和评价制度建设，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激发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全面提升我区科技创新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推动自治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3. 主要目标。到2020年，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科技评价体系基本建立，“三评”工作布局进一步优化，评价机制进一步改进，评价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潜能活力竞相迸发，科技创新和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4. 优化科研项目评审管理
5. 进一步推进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聚焦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聚焦重点产业培育壮大，聚焦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改革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整合原有科技计划。按照管理、实施、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实现资源总体分配、计划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管理、绩效评价验收、监督审计分阶段规范运行。(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6. 完善项目指南编制和发布机制。完善自治区科技项目储备库制度，扩大项目征集范围，科学分类，系统凝练，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建立重大项目预研制度。支持高端智库对事关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创新项目、创新工程开展战略性研究。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应结合储备项目、自治区经济社会重大决策、战略部署和相关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不同类型项目的指向程度，并广泛听取和吸收相关部门、行业、地方以及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意见，反映各方面需求。设立自治区科技战略咨询委员会，对重点领域方向计划指南的编制与实施提出决策建议。每年定期发布下一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程序、时限、经费、课题安排等内容。从项目指南发布到项目申报截止原则上不少于50天。自然科学类项目应关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鼓励自由探索，立足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需求，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指南应注重研究的政治方向、学术创新、社会效益、实践价值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党委宣传部、教育厅、社科联）
7. 简化项目申报程序。制定公开清晰的项目管理流程图，采用标准的申报表格样式，精简申报材料。进行网上申请审查，杜绝多头申报，纸质材料一次性报送，每个项目仅报两份材料。根据项目类型，实行差异化组织实施方式，原则上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择承担单位。对战略目标明确、技术路线清晰、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重大科技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或定向委托等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平台载体团队类项目采取评审认定、动态调整和后补助方式予以持续支持。成果转化类项目坚持市场导向、需求导向，采取标准化审核、后补助形式予以支持。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建立军民融合重大科研任务形成机制，推动重大科技项目军地一体论证和实施。(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
8. 保证项目评审公开公平公正。建立完善项目评审工作规则，按照不同立项方式，采取相应的评审程序和方法，同一轮次实行同一种评审方法，避免评审结果出现歧义。评审前先进行重复申报情况调查。推行双盲评审、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的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建立项目负责人科研背景及承担单位核查制度，对立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项目负责人开展科研业绩、经历、诚信情况调查，确保符合项目要求。不同类别自治区科技计划应根据实际情况，在项目申报和评审中，综合考虑负责人和团队实际能力以及项目要求，不得将发表论文、获得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职称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建立一次评审、两年有效和分年度拨款的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9. 严格评审专家选取使用。完善自治区科技专家库，细分专家领域和研究方向，建立科技专家库入库标准和评审专家遴选规范，强化推荐单位对专家信息审核把关责任，定期更新入库信息。针对不同项目类型，合理确定评审专家遴选条件和专家组组成原则，主要选取活跃在科研一线、同行业、同学科的专家参与评审。与产业应用结合紧密的项目，还应选取活跃在生产一线的专家参与评审。建立完善评审专家诚信记录、动态调整、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信用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专家选取使用科学、公正。评审前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
10. 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合理确定专家的评审项目数、总时长、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等。会议评审前应组织专家审阅申报材料，确保专家充分了解申报项目情况。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亲自汇报答辩，不在项目申报团队内的人员不得参与答辩。进一步优化预算评估工作，只针对拟立项的项目开展预算评估，规范和优化预算评估专家的遴选、评估方法，提高评估质量，及时反馈评估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
11. 严格项目成果评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对本单位科研成果管理负主体责任，要对本单位科研人员拟公布的成果开展真实性审查。非涉密的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成果验收前，应在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纳入自治区科技报告系统，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项目管理机构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组织开展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严格依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指标和验收工作标准规范进行考核评价。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开展绩效评价的项目，统筹做好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估工作，能一次性完成的不再重复组织。成果转化类项目要在项目验收后，不定期组织对成果应用情况的现场抽查、后评估。对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进行开放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12. 加强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绩效评估制度，根据不同类别的科技计划，制定合理、有针对性的绩效评估内容和指标体系。评估重点包括科技计划目标定位、任务部署、资源配置与使用、组织管理、实施进展、成果产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目标完成情况、效果与影响等。绩效评估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择优委托独立、公正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条件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机构作用。建立评估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报告审查机制，充分保证评估工作方案合理可行、信息真实有效、行为规范有序、过程可追溯、结果客观准确。加强对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规范和监督。实行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和评估（咨询）专家信用记录制度，逐步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负责制和信用评价机制。实施科技计划绩效评估结果共享制度，推动评估工作信息公开，科技计划绩效评估报告等评估工作记录纳入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审计厅)
13. 落实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改革现行由科研人员申报、单位推荐的方式，实行由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自治区有关部门及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和其他相关单位提名的制度。提名者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履行相应程序，承担提名、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分等级的科技成果实行按等级标准提名，提名者要说明被提名者的贡献程度及提名奖种、等级建议。提名者提名的成果等级与提名成果获奖等级情况应适时公布。组织评审机构要向社会公开奖励政策、评审制度、评审流程和评审结果，坚持形式审查合格成果、自治区奖励委员会审定结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结果三公开制度。加强对提名前成果完成单位公示情况的抽查，防止暗箱操作。扩大形式审查合格成果内容的公示范围，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科技界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科协)
14. 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
	1. 统筹科技人才计划。加强区直部门与盟市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避免同一人才同时享受多个类似人才项目支持，提高人才项目和资金的使用效率。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细分支持对象，明确人才发展阶段，科学合理地设置符合人才发展规律的科技人才计划，优化人才计划结构。（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党委组织部、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
	2. 健全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根据科技人才的工作性质和科技活动特点，将科技人才分为基础研究人才、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社会公益研究人才、科技管理服务人才和实验技术人才。按照各类人才的工作特点和业务要求，建立以科研诚信为基础，以品德、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坚持凭能力、凭实绩、凭贡献评价科技人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把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任职、研发成果原创性、科技服务满意度，特别是针对我区高质量发展需求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技术研发服务绩效作为重要评价指标。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开辟评价绿色通道。注重发挥同行评议机制在人才评价过程中的作用。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特殊评价标准。（责任单位：自治区人社厅、科技厅、党委组织部、教育厅）
	3. 创新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保障落实用人主体自主权，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注重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对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学术评价为主，着重评价其创新研究能力和潜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适当延长评价考核周期。对应用研究与技术开发人才，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绩效为主，着重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对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以服务对象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工作业绩为主，着重评价其为社会公益事业和政府决策提供科技支撑的能力和贡献以及管理服务水平与效率。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设置人才评价周期，注重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克服评价考核过于频繁倾向。（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
	4. 树立正确的人才评价使用导向。坚持正确价值导向，引导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本质，不把学术头衔、人才荣誉性称号与承担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配置学术资源等简单、直接挂钩。引导人才良性竞争和合理有序流动，探索人才共享机制。合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建立高层次人才流动的培养补偿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科技厅、人社厅、教育厅）
	5. 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完善分级负责机制，坚持评用结合，支持用人单位健全科技人才评价组织管理，根据单位实际建立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突出岗位履职评价，完善内部监督机制，使人才发展与单位使命更好协调统一。推进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
	6. 加大对优秀人才团队和青年人才的激励支持力度。对国家和自治区创新平台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由自治区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探索建立优秀青年人才举荐制度，大力培养有发展潜力、有真才实学、堪当重任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大各类计划、项目、人才工程等对青年人才支持力度，设立青年专项。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社厅、财政厅、科技厅、教育厅）
15. 完善科研机构评估制度
	1. 推行章程管理。推动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明确单位的宗旨目标、功能定位、业务范围、领导体制、运行管理机制等。确立章程在单位管理运行中的基础性制度地位，建立依章程管理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人社厅、科技厅）
	2. 落实法人自主权。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离，赋予科研事业单位充分自主权，对章程明确赋予科研事业单位管理权限的事务，由单位自主独立决策、科学有效管理，少干预或不干预。细化自主权的行使规则与监督制度，明确重大管理决策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监督机制、责任机制，形成完善的内控机制，保障科研事业单位依法合规管理运行。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编办、人社厅、科技厅）
	3. 实行科研机构分类评估制度。根据科研事业单位职责定位，将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分为基础研究、公益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发三类，实行分类评估。基础研究类突出前沿探索、研究质量、高水平知识创新和运用等；公益性研究类突出公共目标实现、社会责任履行和共性技术普及等；应用技术研发类突出新技术成果开发、应用转化、技术支持与服务以及经济社会影响等。(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
	4. 建立中长期绩效评价制度。落实《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建立综合评价与年度抽查评价相结合的自治区级科研事业单位绩效评价长效机制。以5年为评价周期，对科研事业单位开展综合评价，涵盖职责定位、科技产出、创新效益等方面。5年期间，每年按一定比例，聚焦年度绩效完成情况等重点方面，开展年度抽查评价。绩效目标应包含：科技创新成果与水平、人才团队与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及科学普及、科技服务、组织与管理创新等内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与科研管理机制的衔接，在科研事业单位领导人员调整、任期目标考核、学科方向调整、条件平台建设、绩效激励等方面，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在科技创新政策规划制定、科研任务安排部署、财政拨款、科研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按照程序办理科研事业单位编制调整事项时，参考评价结果。(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
	5. 完善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评价考核体系。参照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体系，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哲学社科研究基地等现有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平台进行整合和优化，依据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的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科学的评价方式、标准和程序。建立和完善自治区级科技创新基地平台的年度报告制度、定期评价考核制度和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机制，坚持优胜劣汰，实现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建设运行良性循环。（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厅）
16. 加强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17. 建立覆盖“三评”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机制。制定“三评”监督评估实施细则，建立监督评估指标体系，将监督和评估嵌入“三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事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均应签订诚信承诺书，明确行为规范并划定负面行为的底线。事中，实行重点监督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重点环节监督，加强对各类主体履职尽责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评估。事后，强化绩效评估和动态调整，按照合同（委托书、协议书）约定开展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相关主体今后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的重要参考。发挥各领域专业特长优势，建立健全厅际联合监督评估机制。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等的信息沟通，自觉接受监督。（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人社厅、各相关部门）
18. 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建立健全“三评”诚信评价管理制度，完善调查核实、公开公示、惩戒处理等制度。推进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诚信信息与其他社会领域诚信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获得政府奖励和申报政府科技项目，取消专家评审资格、参与科研管理等。逐步建立科研领域守信激励机制。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单位建立完善学术管理制度，对科研人员学术成长轨迹和学术水平进行跟踪评价，加强对科研人员和青年学生的科研诚信教育。强化导师对学生发表论文的主要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的审核把关。引导学术共同体建立符合本领域特点的科研诚信规范。（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各相关部门）

六、强化组织实施

1. 加强统筹协调。自治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督促相关部门推进工作，加强科研单位、学术共同体、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各类评价主体间的相互配合和协同联动，强化“三评”之间的统筹协调。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细化任务举措和进度安排，抓好本领域“三评”改革的组织实施，同时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服务。
2. 强化责任担当。相关评价主体要强化责任意识，敢于担当，切实推进“三评”改革政策措施落实落地。项目管理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能，科研机构要完善内部管理，广大科研人员要强化学术自律。
3. 做好政策宣传。强化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加强对科研单位干部教育培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让广大科研人员知晓、掌握、用好改革政策。持续跟踪调研，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现和解决问题。